

政府采购合同

一、通用条款部分

招标编号：中际-ZJZJGC（2025）嘉 09 号

合同编号：中际-ZJZJGC（2025）嘉 09 号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书号：【2025】1069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嘉兴市旅游社股份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2025 年职工疗休养项目 标项二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本合同文本；

（2）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；

（3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

1. 本次采购的是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2025 年职工疗休养项目 标项二。

2.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：☒ 是 ☐ 否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贰万肆仟元整（¥324000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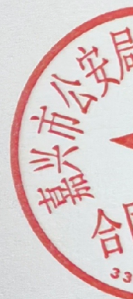
单价为：丽水松阳五日游 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元整（¥3000）；

河北承德、坝上草原六日游 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元整（¥3000）；

云南丽江六日游 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元整（¥3000）。

按实际出行情况结算。

2. 本合同价款含所有税费。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：交通费（含燃油费、过路费、火车票、景点交通费等）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景点门票（含必须的电瓶车、环保车、



缆车费用)、导游费、保险费及涉及的其他所有费用、税金等。)

3.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: 按实结算, 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参加人数*中标单价。超出部分将由职工自行承担, 家属费用全部由其个人承担。

4.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:

分期付款: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, 余款结束后支付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无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, 本合同一经签订,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, 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, 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 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, 则采取以下第 (1) 种方式解决争议: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
(2) 向嘉兴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

本合同一式五份,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, 一份留采购单位存档备查。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、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二、专用条款部分

第九条 合作内容

1. 甲方委托乙方做好本单位职工疗休养活动, 计划开展疗休养活动, (该价格包含税费、服务费、门票、食宿费、车船票等全部费用,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, 甲方不再就本协议的履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)。

2. 疗休养地点: 丽水松阳, 河北承德、坝上草原, 云南丽江。



第十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组织员工参加乙方组织的疗休养活动。
2. 疗休养日期由甲方指定。
3. 甲方应要求员工文明参加休养、遵守社会公德，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。
4. 甲方员工已确定参加休养活动，因个人原因不能成行，车、船票等损失按有关规定由甲方人员自行承担。
5. 甲方对每次出团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价。乙方如两次不合格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保证休养服务质量，保障甲方员工的人身、财产安全。
2. 乙方负责为甲方每位参加休养员工提供《旅行社责任险》、《游客人身意外险》，其他保险由甲方员工自愿认购。
3. 乙方休养热线电话要保持畅通，确保休养信息真实准确，网站信息及时更新。
4. 乙方及时提供休养线路供甲方参考，线路费用应含机票、门票、食宿费、车船费等所有费用明细，实行一次一报，经甲方确定后，该休养线路及计划安排等内容应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乙方应严格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

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该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保密规定

1. 双方为有效履行本协议，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员工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资料，乙方应由专人妥善保管，不得复印外传或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它用途，不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，切实维护甲方员工的合法权益，否则应就泄密行为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公证费、仲裁费等等）向甲方予以赔偿。
2. 协议期满，所有资料原件应返还甲方。本项保密义务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长期有效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

1. 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，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赔偿。

2. 每起经甲乙双方调查确认后的甲方员工正当合理投诉, 甲方有权按每团次(或每人)休养费的 10%收取违约金, 并从当期应结算休养费中予以扣除。出现重大事故的,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, 并按上述约定收取违约金,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。

3. 若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, 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, 并要求相应的经济赔偿, 直至终止本协议。

4. 乙方因违约而须承担的违约金和经济赔偿等, 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减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而引发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六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 有效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; 若因甲方工作原因, 有效期内员工疗休养活动未能全部结束, 则有效期自然顺延, 直至疗休养活动全部结束为止。若此条款与相关文件不一致, 按文件规定执行。

甲 方(盖章):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



乙 方(盖章): 嘉兴市旅游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 0573-82070011

开户银行: 工行中山支行

帐号: 1204068309025006231

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6 月 13 日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6 月 13 日